

安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基本情况	2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3. 获取招标文件	4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5.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6. 其他补充事宜	5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8.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7
3. 项目其他要求	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资格性审查	36
7 评审	36
8 授予合同	37
9 验收	39
10 付款	39
11 其他	40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1. 评标方法	44
2. 评标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52
- 2、项目名称：安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79200 元
最高限价：317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安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3179200	3179200

5、采购需求：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话务系统、多渠道受理系统、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智能化语音系统等。全面提高安阳市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和办理质量，提升对群众诉求的响应和解决效率。

- 6、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注：根据法规要求，投标人为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可授权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总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0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四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13569031100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三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联系人：张浩凯

联系方式：155188088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浩凯

联系方式：15518808863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存储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满足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购置、配送、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

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软件部分				
1	话务系统	1、提供呼叫中心接入服务，同时兼顾接口规范、运行稳定、方便部署、易于热线整合等特性； 2、具备同时在线 120 人的语音中继能力和呼叫系统常用功能，并提供 200 个呼叫坐席接入系统授权； 3、提供话务智能分配功能，可按呼叫号码、来电号码等规则智能分配给相应坐席职场，甚至是专席； 4、提供自动语音导航功能，可按需要设计导航语音，引导群众选择专职坐席进行服务，可引导客户进入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查询业务等； 5、回访统一使用 037212345 为主叫号进行外呼； 6、可按分权分域多租户的形式分配给话务坐席使用呼叫中心统一平台的权限； 7、可按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话务队列、语音导航和工作时间提醒等功能，以及各管理权限配置； 8、具备话务员签入/签出、显示主叫号码，来电人信息、座席转接、外线转接拨打、三方通话、内部信息传递、置忙/置闲切换、保持/拾回（通话暂停后可以恢复）、拦截恶意号码、通话录音、软摘机/挂机、监听/插话等功能； 9、具备电话受理、自动保存电话受理记录、播放通话录音、删除通话录音等功能； 10、具备权限管理、人员管理、登录验证、密码加密和验证、用户密码更改、用户注销等功能。	项	1
2	话务报表系统	1、话务受理日周月报：话务日报、话务周报、话务月报； 2、数据柱状图和表格统计分析总呼叫量数据：对指定时间段内的每月呼叫数据进行柱状图、表格化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时间和数据图形导出功能； 3、话务数据分析报表：通话时长统计、接通呼损统计，数据柱状图、数据表格统计。	项	1
3	市民群众信息管理系统	市民信息自动采集统计展示、在列表支持数据下钻、支持模板批量导入功能和导出功能。	项	1

4	业务工单管理系统	1、工单主流程：受理、新工单、派单、查收、办理、审核、回访、结案； 2、督办审核子系统：工单的催办、督办、延时申请、退回申请、审批、收回、重办等相关功能； 3、业务受理子系统：包括坐席待处理、其他来源待处理、来电弹屏、市民诉求登记模块、诉求单分配管理、诉求办理模块、回访信息管理模块、市民资料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广大群众咨询、投诉、求助、意见、建议服务等多种诉求的全流程跟踪； 4、一单通达：多部门、跨级同时派件、直派件功能； 5、其它功能：附件传送功能、交办意见、到期提醒、电子印章、工单打印、数据传递-评议。	项	1
5	业务报表系统	1、办理单位数据统计：按区域统计、按工单类型统计、按工单来源统计； 2、调度工作统计：统计平台内调度人员的工作数据，并进行列表展示； 3、业务报表数据下钻：对业务单位办理情况统计报表进行数据下钻功能，确保各项数据可明确至具体工单。	项	1
6	质检管理系统	1、质检管理：质检指标、质检评分、质检结果； ▲2、质检报表：对平台内的质检结果进行统计排名，并支持质检数据的下钻溯源查看。（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公示的热线质效监察相关证明文件）	项	1
7	智能知识库系统	1、知识库索要：坐席人员可以向主管单位主动索要指定知识内容，可以限定提交时间；主管单位可以收到提醒并在指定模块上报知识内容； 2、知识库草稿箱：将未解决问题被下架的知识、未完成编辑的知识自动存放入草稿箱，指定权限的人员可以编辑草稿箱内的知识，编辑完成后可以提交审核； 3、点击量统计：指定点击判定规则，对平台内的知识内容进行点击量排名，方便坐席快速查阅热点知识内容； 4、知识库内容：包含办事指南、热点问题、政策法规、名词解释、部门职能等主要类型进行定制化设计； 5、政策专家库：对平台内的约定合作的政策专家资料进行录入保存，在遇到指定领域专业问题时可联系相关专家进行咨询答复。	项	1

8	客服现场管理系统	1、坐席监控：实时监管坐席状态，规范坐席行为。规避坐席异常行为导致的有损政府服务形象问题，提高政府服务形象；提高坐席服务响应效率，增强民众满意度； ▲2、视频通话功能：PC 端、微信端需具备视频功能； 3、零等待，一键触发视频：市民在人工坐席服务模式，可实时通过 APP 一键发起视频请求； 4、ACD 自动分配系统：市民发起通话申请后，由 ACD 智能分配系统自动将视频来电分配给空闲坐席； 5、视频通话弹窗提示：工单系统弹出视频来电提醒，话务人员点击接听键应答； 6、实时视频通话：视频坐席接受请求后点击应答键应答，接通会话，支持超低延迟的视频通话； 7、录制存档，回溯查询：视频录制和固定路径存档，支持回放，保证信息留痕，方便回溯和查询； 8、视频督办业务：督办人员通过业务系统的视频通话功能连线现场承办人员，视频督办现场情况； 9、远程视频协办：各部门单位在碰到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工单时，可通过多方视频督办体系远程视频协商工单解决办法； 10、督办视频留存：保存督办视频，并关联对应的工单信息，使远程视频督办有据可循； 11、业务工单打通：与现有系统后端实现无缝对接以及 WEB 页面功能模块嵌入，实现视频通话及详单与工单、数据分析、调度等数据打通融合； 12、视频通话功能嵌入：在“安馨办”APP 中 12345 模块嵌入视频功能，实现可视频连线、远程视频督办业务。	项	1
9	大屏展示系统	1、大屏首页综合展示：综合展示各区县工单统计、多媒体全渠道来源统计、工单类型统计、诉求关键词、渠道来源、接单部门、话务数量、投诉举报等八大模块的数据概况； 2、工单诉求统计：各区县工单统计、渠道来源、接单部门等详细页面展示； 3、多媒体全渠道来源统计：综合展示平台内各来源渠道的诉求分布期间，统计渠道包含短信平台、连线政府、人民网、APP、省 12345 平台、市长电话、市长信箱、话务数量等多种渠道的实时数据； 4、市民诉求数据分析：诉求关键词、投诉举报分析、工单类型统计等多种数据统计分析展示。	项	1
10	多渠道接	1、多种媒体渠道接入：接入短信、微信、APP、市长信箱及	项	1

	入管理	各类政务网站诉求渠道； 2、诉求统一受理：将各渠道的诉求进行统一的融合、受理，确保各渠道诉求受理进度一致； 3、数据对接：将各渠道诉求数据进行接口对接，完成受理情况、审核情况、办理情况的传递，及数据共享平台的汇总。		
11	社情民意调查系统	1、试题管理：分为试卷管理和试题管理：对试题的分类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的操作；在试题分类下增加修改删除试题，试题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 2、问卷设置：分为问卷管理和问卷信息：设置问卷名称、问卷开场语及问卷说明；可以添加修改删除问卷，对问卷内的试题分类进行移入、移出的操作； 3、电话渠道问卷：通过电话渠道以问答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并填写问卷内容结果； 4、问卷结果统计：对平台内问卷的整体调查结果进行展示，可以按问卷来单独筛选查阅。	项	1
12	智能考核系统	▲1、办理单位考评指标、自动排名：针对办理各个环节的时效结果制定综合考评方案，指标可自定义；对考评结果进行自动化排名；（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公示的热线考核相关证明文件） 2、坐席考评指标、自动排名：针对坐席工作各个环节的时效结果制定综合考评方案，指标可自定义；对考评结果进行自动化排名； 3、考评数据下钻：对办理单位、坐席的考评结果报表实现数据下钻功能，实现考评结果追溯到具体事务，保障每个数据都真实有效、依据充分； 4、考评结果共享：将考评结果共享至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项	1
13	市民之家互动模块后台支撑	1、市民诉求数据对接：对市民诉求的市长信箱、连线政府、市长热线诉求进行对接，并将办理结果返回； 2、企业诉求数据对接：将市民之家的企业诉求数据进行对接，并将诉求办理结果进行返回； 3、模块数据支撑：为市民之家的诉求标签、市长信箱等相关资料通过结果完成数据支撑。	项	1
14	系统维护管理系统	人员架构管理、数据管理、维护管理； 主要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登录日志、地址管理、菜单管理、系统控制管理等多个模块。	项	1

15	业务功能嵌入“安馨办”APP	1、市民提交诉求、查看受理进度：建设功能并签入“安馨办”APP，满足市民通过APP进行账号注册登录、诉求提交、查看诉求受理进度的需求； 2、APP与坐席视频通话：市民、现场办理人员可以通过安馨办APP与值班坐席、督办坐席进行视频通话，并与工单信息相结合； 3、工作人员进行移动办公：工作人员可以通过APP完成群众诉求的查询搜索、转派、审核、办理等功能； 4、公告、通讯录管理：完成系统公告的展示、平台内工作人员通讯录不同权限的查看搜索功能。	项	1
16	微信公众号	1、公众号自助服务：市民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办事指南、受理范围、受理流程等信息的自助查阅； 2、公众号业务办理：市民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诉求提交、诉求受理进度查询等业务办理服务。	项	1
17	营商环境平台	1、营商话务诉求优先接入：对营商类的话务诉求制定专属通话接听机制，使坐席组优先接入该类诉求； 2、营商角色定制：制定营商角色，对于营商类诉求进行专项受理管控，全面优化营商类诉求受理质效； 3、营商单位定制：制定营商专属单位，对于营商类诉求进行专项受理、审核、办理，全面优化营商类诉求受理质效； 4、营商诉求多渠道接入：将市民之家的企业诉求、12345热线类的企业诉求、微信中的企业诉求等多种渠道进行整合，统一受理反馈； 5、营商查收机制：制定专属的营商类诉求查收机制，针对营商接诉即办类型的诉求查收/退回环节按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全方位服务营商环境优化； 6、营商诉求审核机制：针对营商接诉即办类型的诉求审核环节按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使营商角色拥有完整独立的操作流程权限，确保满足实际使用； 7、营商数据分析：制定营商业务的专项诉求分析报表，对营商诉求进行归类分析，便于归纳热点问题、专项优化服务； 8、营商数据共享：将营商类诉求数据和分析结果与大屏、共享平台、省12345等平台进行数据接口的制定，完成数据共享对接。	项	1
18	媒体合作管理系统	制定合作媒体角色，可以看到转给“媒体监督”模块下的“民情速递”列表，列表里呈现的是工单列表中，管理员“转媒体”的工单。	项	1

19	自动派单系统	▲1、诉求分类：对工单诉求细化到五级分类，第一二级归口与政府宏观归类对接，第三、四、五级与职能职责、服务范围、约定俗成准确对接； 2、智能自动派单：根据诉求分类的五级归口划分，系统自动识别职责权限，进行工单自动派单，减少人员的派单工作量，保证工单的执行准确性； 3、持续优化：通过平台不断运行，进行数据积累，不断优化派单推荐算法，持续优化派单准确率。	项	1
20	分析研判系统	1、业务报表分析： 业务简报：业务简报分为周简报和月简报两种统计模式，统计内容包含话务受理情况、工单受理情况、政务热线受理情况、工单受理类型、工单事发区域情况等五大模块和详细的35项关键数据； 延时分析统计：统计平台内各个承办单位处理市民诉求的申请延时情况，为相关工作的安排改进提供参考意义； 2、受理关键词分析：对平台内指定时间段的市民诉求关键词进行分析统计，支持一级关键词的逐级细化，直至最终工单； 3、诉求受理对比：分为年呼叫数据对比和自定义时间段分析对比两种报表；通过对比直观的了解到两个时间段的数据差异； 4、营商分析报表： 工单满意度统计：对平台内年度工单受理量、受理类型、各类型满意度情况进行了综合统计； 转办工单办理时长统计：对平台内当年1-12月份的平均办理时长进行统计，并综合算出年度的评价办理时长； 5、数据综合分析统计：数据综合分析统计报表对当前平台内数据进行了综合化的统计分析。	项	1
21	热线整合	1、话务整合：根据不同的热线整合要求，实现不同的话务整合方式，包括整体合并、设分中心、双号并行等不同模式，并实现整合号码的一键转接； 2、工单流转对接：实现市民诉求的跨热线、跨平台流转受理； 3、知识库对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开放12345平台知识库部分权限，实现知识库数据的共建共享； 4、整合热线话务分析：对于不同热线整合后的话务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项	1

22	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1、话务统计：统计平台内话务人员的工作状态及话务受理情况； 2、点灯式坐席监控：以点灯式的形式展示话务区各个坐席的工作状态，并实现对各个坐席工作的强制操作； 3、热线整合受理情况：统计热线整合后的各热线诉求受理情况； 4、整合热线诉求分析：对于不同热线整合后的诉求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5、整合重大事项预警：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于平台内的重大事项进行统计预警，做到防患于未然； 6、当日热线工单受理情况：对于平台当日受理的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包含受理总量及各个受理渠道的数量统计； 7、当日热线回访情况：对于热线平台的回访情况进行统计展示，包含回访总量实时数据、电话回访和短信回访的实时数据； 8、热点词分析：对于市民诉求的热点词进行标签化的分析展示，同时对各热点词的事发区域进行焦点获取展示； 9、工单类型分析：将市民的诉求按照扬、建议、举报、其他、求助、投诉、咨询等类型进行展示； 10、平均响应时长排名：按县区、不同单位分组来对平台内各单位的平均响应时长进行统计排名； 11、智能考评排名：按县区政府、不同单位分组来对平台内各单位的智能考评结果进行统计排名； 12、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下钻：大数据分析系统内各模块均支持数据下钻功能，可对数据进行层层下钻分析，直至具体工单信息； 13、GIS 地图应用：将工单诉求数据与 GIS 地图相结合，并按照热力图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数据的深度下钻。	项	1
23	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1、呼入话术场景要支持可视化脚本配置实现分键介入、等待提醒、调研话术及话术测试； 2、呼入模块场景参数需能够实现单独功能管理； 3、支持通过新建、训练及相关配置完成语音客服机器人建设，智能 IVR 人机交互方式要支持单轮、多轮次交互应用，要具备智能化语义解析实现来电意图理解和对话服务； 4、要具备人机互转通话功能和第三方系统转接功能；要具备与 ASR、TTS 等底层能力解耦、耦应用。	项	1

24	智能坐席辅助系统	▲1、实现坐席和群众实时通话过程中，实时转译、文本对话输出功能；（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公示的热线智能坐席助手相关证明文件） 2、支持内容要素提取、通话意图预判及服务轨迹展示； ▲3、支持对话内容实时质检功能，标记出坐席违规信息及提醒、质检项打分； 4、支持通话中根据要素自动检索知识库关联知识点展示及相关话术推荐应用； ▲5、支持质检能力配置包含禁用语、防骚扰、服务态度、抢插话等模型设置，支持语速、静音、情绪质检配置； 6、支持运营管理中质检能力的训练功能。	项	1
25	智能语音外呼系统	1、实现外呼流程可视化配置、节点参数配置、流程校验和测试功能，要支持流程热加载； ▲2、支持外拨业务话术配置及话术脚本单机调测功能；支持流程和音库的维护、外显号码管理和健康度管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公示的智能语音机器人相关证明文件） 3、支持快速外呼的策略管理、支持实时外呼记录的测听、结果分析及呼叫数据展示； 4、实现任务中心管理功能，包含任务创建、呼叫周期和重播设置、任务监控和内容测听。要具备外部数据接入和外呼结果获取接口能力、具备外部系统接入应用。	项	1
26	智能知识库系统	▲1、在具备传统的知识库功能应用的基础上，要具备知识库机器人创建、配置知识、训练、发布和验证功能；（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公示的热线智能知识库相关证明文件） 2、要支持标准知识目标的采编和批量知识的采编和审批，要支持多样化采集功能； 3、系统要支持多问一答管理、多轮对话可视化设计、意图和词典管理、问题图谱关系绑定和测试功能； 4、要具备知识点应用过程中的增强和主动学习能力； 5、知识库要具备知识点内部自检能力，包含缠绕质检和绑定功能； 6、具备对内、对外接口的配置管理，具备知识点使用情况的数据分析功能。	项	1
27	★具备新老系统无缝割接能	全面考虑安阳市 12345 平台用户的操作习惯和便捷性，升级后的新平台要全面继承老系统的角色、账号、鉴权信息，让各级用户无感知情况下割接新老系统，历史数据全面继承，	项	1

	力	做到无缝割接。（投标人需提供承担该风险的书面承诺并加盖电子签章）		
28	★知识库体系建设能力	本项目升级的重点之一是提升平台智能化应用程度，在社保、医保、交通等咨询需求较大、业务知识又专业的专题领域，要实现智能语音机器人和文本机器人的应用。其核心是知识库体系的建设，针对知识库体系建设要提供科学可行的建设思想、服务指导和先进的智能知识库数据管理系统或方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电子签章，且中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一天之内向采购方进行知识库演示。）	项	1
29	★融合要求	（1）要对现场平台做充分的调研，制定高度符合安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升级现状的技术方案； （2）要对现有平台功能做最大限度利旧的升级方案，不重复投资及资源浪费； （3）提供在现有服务渠道功能上无缝融合、新老系统无缝割接的技术方案； （4）要完全兼容老系统中的民情数据，确保新系统上线时，可随时查询历史数据。一个办理周期后，实现历史民情数据全面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	1
30	★系统运行支撑服务	提供支撑本项目软件平稳运行的所必要的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短信等服务，确保系统登录和一般操作的响应时间均小于 2S，且提供云资源的物理环境必须部署在本地。（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	1
二、硬件部分				
1	中继网关	采用用户板插卡式设计，最多可插入 5 块用户板，每块用户板支持 4E1，支持热插拔方式，设备扩展性强，用户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来扩容 E1 端口数，简单方便。 物理接口 • E1/T1 端口数量：4/8/12/16/20 E1/T1 • DTU 模块： 4 E1/T1 • 接口类型：RJ48(阻抗 120 Ω) • 以太网接口： GE1: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 GE0: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 • 串口：1* RS232, 115200bps VoIP 协议 • SIP v2.0 (UDP/TCP), RFC3261, SDP, RTP (RFC2833), RFC3262,	2	台

		326, 332, 643, 265, 351, 000, 000, 000 • RTP/RTCP, RFC2198, 1889 • SIP-T, RFC3372, RFC3204, RFC3398 • SIP 中继工作模式: Peer/Access • SIP 中继: 最大 256 个 • IMS 注册账号 : 2000 个 • NAT: 动态 NAT, Rport 语音特性 • 语音编码: G.711a/μ law, G.723.1, G.729A/B, iLBC, AMR • 静音抑制和检测 • 舒适噪声生成 • 语音活动检测 • 回声消除 (G.168), 最大 128ms • 自适应动态缓冲 • 语音、传真增益控制 • 传真: T.38 和 Pass-through • 支持 Modem/POS • DTMF 模式: RFC2833/Signal/Inband • Clear Mode 管理维护 • Radius • 基于 Web 的可视化配置及维护 • 数据备份/恢复 • PSTN 呼叫和释放原因统计 • SIP 中继呼叫及释放原因统计 • TFTP/Web 固件升级 • 网络抓包 • SNMP v2 • 系统日志: Debug, Info, Error, Warning, Notice • 呼叫话单 • NTP 自动时间同步 • 支持集中式云端综合管理平台 呼叫处理 • 灵活路由方式: PSTN-PSTN, PSTN-IP, IP-IP, IP-PSTN • 冗余路由备份/选择 • 按时段控制呼叫路由 • 按主/被叫号码前缀路由 • 支持 256 条不同方向路由规则		
--	--	---	--	--

		• 主被叫号码变换 • 支持 128 条号码变换规则		
2	机柜	600*1000*42U 前后网孔门	1	台
3	路由器	1. 性能:整机吞吐量$\geq 1.5\text{G}$ 支持 VPN 数目≥ 128, NAT 会话数≥ 25 万; 2. 配置端口: LAN 接口 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数量≥ 24, WAN 接口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数量≥ 2;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数量≥ 3; 3. IP 服务: 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 TCP, UDP, IP Option, IP Unnumber, 策略路由, Netstream, sFlow 等, 支持 ECMP, 支持 UCMP, 支持 Ping、Trace、ICMP, DHCP Server 、DHCP Relay、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 DNS client, DNS Proxy, DDNS, IP Accounting, UDP Helper, NTP 、SNTP 等; 4. 安全特性: 支持 PPPoE Client&Server, PORTAL, 802.1x, Local 认证, RBAC、Radius, Tacacs, ASPF, ACL, FILTER、连接数限制, IKE, IPSec ADVPN, L2TP, NAT/NAPT, PKI, RSA, SSH v1.5/2.0, URPF, GRE, 支持 ARP 防攻击, 支持 EAD 端点准入防御功能; 5.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 NTP 协议, 支持虚拟电缆及端口环回检测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6. 可靠性: 支持 VRRP、VRRPv3, 支持基于带宽的负载分担与备份, 支持基于用户 (IP 地址) 的负载分担与备份, 支持 NQA 同路由、VRRP 和接口备份的联动功能, 实现端到端链路的检测与备份功能。	1	台
4	三层交换机	1. 性能: 整机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87\text{Mpps}$; 2. 端口配置: 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数量≥ 24,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数量≥ 4; 3.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 , 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4.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RIP、OSPFv3; 5. DHCP: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Snooping option82; 6.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7.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等 ACL;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 ACL; 支持基于全局、VLAN、端口 (组) 下发 ACL; 支持 802.1x 认证; 8: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 支持 NTP 协议, 支持虚拟电缆及端口环回检测并	1	台

		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5	防火墙	1. 性能要求：所投产品防火墙吞吐量$\geq 6\text{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 8 万，并发连接数≥ 300 万。IPSec VPN 隧道数≥ 2000；IPSEC VPN 加密性能$\geq 800\text{M}$； 2. 硬件要求：单台配置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16 个，千兆光口≥ 2 个，接口卡扩展槽个数≥ 2 个； 3. 存储容量要求：硬盘槽位≥ 2 个，可支持扩展 500G 和 1T 的 HDD 硬盘，480G SSD 硬盘； 4. 配置要求：配置 1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 5. 扩展要求：接口扩展：可扩展 4PFC 接口卡、4SFP 插卡、4SFP+插卡。支持双电源扩展，可扩展类型支持交流电源、直流电源； ▲6. 防病毒：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报文流处理模式，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支持联动云端 AV 特征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功能截图）；本地可检测病毒数量超过 37000 条。（提供截图） 7. 部署模式：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8. 路由实现：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RIP、OSPF、BGP、ISIS、RIPv2 等路由协议； ▲9. 安全策略：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可基于地址、端口、服务、应用、用户、时间、VRF 等属性，配置入侵防御、数据过滤、文件过滤、防病毒、URL 过滤、日志记录、会话老化时间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提供配置截图） 9. NAT 功能：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实现 DNS、FTP、H. 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10. VPN：实现高性能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SSLVPN 支持 Web/TCP/IP 三种接入方式；支持多种用户认证方式：本地认证、支持 AAA 认证、支持 AAA 计费、支持 LDAP/AD、支持证书双因子认证、支持动态令牌、支持短信认证/邮件认证；支持 IPv6 SSLVPN；支持集群化和虚拟化；支持审计；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Google chrome、Safari、火狐等主流浏览器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业务系统的访问。支持 Linux、Windows、Mac 平台； 11. IPv6：实现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为了确保所投产品对 IPv6	1	台

		的可部署和应用性； ▲12. 虚拟化能力：所投设备须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提供设备配置截图及官网证明截图）；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在虚墙之内可配置 VRF，支持二级虚拟化技术；（要求设备可测试，如中标后测试结果不满足，造成不利后果，保留法律追究责任）实现 N:1 虚拟化技术，利用双机集群式高可靠性技术，融合后可统一管理配置，对外单一节点，实现主备/主主方式转发。（提供设备配置截图及官网证明截图）		
6	网络交换机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2. 端口配置：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数量≥48，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数量≥4； 3. 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4. 路由协议：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RIP、OSPFv3； 5. DHCP：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Snooping option82； 6. 生成树：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7.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等 ACL；支持基于时间段的 ACL；支持基于全局、VLAN、端口（组）下发 ACL；支持 802.1x 认证； 8. 设备管理：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支持 NTP 协议，支持虚拟电缆及端口环回检测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3	台
7	IP 话机	单线路，支持两路同时通话 2.3 寸 132x64 像素图形液晶，支持中英文等多国语言；5 行液晶显示高保真(HD)音质：宽频语音编码，HD 手柄，HD 免提；XML 浏览器，支持轮换制（hot-deskting）；双网口、耳麦；	75	台

8	可视话机	1、16个SIP账号、16条通话线路 2、8英寸（1280×800）十点触控，IPS(全视角)液晶屏 3、内置摄像头支持3方视频会议（1080P 30fps） 4、7方音视频会议，最高3方1080P视频会议，4方音频会议 5、支持Android7.0及以上操作系统 6、内置蓝牙，支持连接手机和同步控制 7、两个自适应10/100/1000Mbps的网络接口 8、内置PoE、PoE+ 9、内置WiFi(2.4G&5G) 10、两个HDMI接口（1×HDMI输出、1×HDMI输入） 11、1个USB2.0接口，3.5mm耳机接口，MicroSD接口 12、全高清宽带音频和带回音消除的全双工免提扬声器，高保真音质 13、1LS和SRTP安全技术加密	15	台
---	------	---	----	---

注：用“★”标记的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话务系统。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名称、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3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 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11 保险、货物包装

2.11.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在成交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11.2 货物包装：

成交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将在评标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第三章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招标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

			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分阶段付款。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
	12	免费质保期	网络设备质保三年，话机、软件系统质保一年。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投标承诺函
- （13）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采购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

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能力：40 分；综合服务：30 分。	
2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2.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10%)。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技术能力 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 参数	所投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0 分，加▲项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它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软件制造 能力	1、投标人所投软件平台制造商具有类似便民服务大数据、政务热线大数据、智能知识库、媒体呼叫设备的相关证明证书。以上全部提供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所投软件平台制造商具有政务热线系统、全媒体智能呼叫中心系统、12345 政务服务一号通系统、12345 工单智能分类、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效能监察系统、政务热线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12345 人工智能应用系统、智能质检系统、12345 智能助手系统、语音文本内容智能审查系统、

5			政务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政务热线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全媒体智能客服系统、12345 自定义报表系统、5G 视频通话系统、12345 产品运行状态监管相关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产品登记证。以上全部提供得 10 分，缺少一项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团队成员	投标人为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需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来连续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综合服务部分 (30 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 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派单流程清晰可行的计 6 分； 2) 方案架构较清晰合理、技术较先进、逻辑较清晰、派单流程描述较清晰的计 4 分； 3) 方案架构欠清晰合理、技术欠先进、逻辑欠清晰、派单流程描述欠清晰的计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计 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理等内容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 实施方案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计划考虑周全、措施合理的计 6 分； 2) 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计划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合理的计 4 分； 3) 实施方案可行性欠强，人员配备欠合理、计划考虑欠周全、措施欠合理的计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计 0 分。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没有得 0 分。

		后续服务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时间等，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本地化后续服务等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2)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比较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4) 没有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师资安排、组织方式、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没有得 0 分。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标人所投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的，只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3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企业制造产品、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

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0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_月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2 年_月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2 年_月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设备加工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

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 投标承诺函
13.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5.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 标 书

致：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投标承诺函
- （13）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标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按需填列或删除)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出安装调试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投标人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0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